

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新聘教師 研究成果期中評量辦法

99年03月17日(98學年度第2學期)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04月30日第95次院務會議核備

103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、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之條文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從事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定，應與擬聘任教師於應聘前以書面約定之。凡本系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應於本校起聘第三年結束前接受本系「師資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師甄會）評量，並於評量後送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議之。其未通過評量者，由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有關法令規定，向社會科學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提出不續聘案。
- 第三條 期中評量著作以受評人到系後發表之研究成果為限。如有疑義，則由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決定。其計分方式依照本系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受評人申請評量時，應提供著作目錄及擬接受評量著作各一式三份。
- 第五條 評量成績達60分者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1.受評人在到校三年內可以提早申請接受評量，但以一次為限；如不通過，則可在第三年結束二個月前再接受評量。
2.若受評人於第三年結束二個月前未申請接受評量，則視同未通過評量。
3.若受評人有重大疾病、分娩、育嬰…等特殊狀況，得向師甄會申請延長評量期限一年。
4.若受評人於受評量期間經系教評會通過升等，則視同通過期中評量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社會科學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及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